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4〕2号

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

经营者：李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921MAC9QJHK25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委会

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条例，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后，2024年5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属于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向水体排放养殖粪污等废弃物。**你养殖场通过排污口向罗闸河排放养殖粪污等废弃物。**2.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你养殖场设有排污口，但未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4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 于2024年5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2. 在养殖场位于河岸一侧空地新建 10m³ 三级化粪池, 重新布设排污管道, 产生的养殖粪污引入新建化粪池处理后还田利用; 3. 拆除原有的两个排污口, 不外排粪污, 并对原有化粪池安装盖板。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3 页(2024 年 5 月 14 日);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国庆)》1 份共 3 页(2024 年 5 月 14 日);

3.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文海)》1 份共 3 页(2024 年 5 月 14 日);

4.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照片》1 份共 11 页(2024 年 5 月 14 日);

以上证据,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察情况、证明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现场情况。

5. 《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5 月 14 日);

6. 《李国庆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5 月 14 日);

7. 《李文海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5 月 14 日);

以上证据, 证明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基本情况, 证明经营者和现场管理人员身份信息。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5 月 14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2024 年 5 月 14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环评文件办理和备案情况。

10. 《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复印件 1 份共 4 页 (2024 年 5 月 14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位于凤庆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段菊鲜)》1 份共 2 页 (2024 年 5 月 21 日)；

1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照片》1 份共 5 页 (2024 年 2 月 21 日)；

13. 《段菊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1 份共 3 页 (2024 年 5 月 21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整改情况。

15. 《云南省移动执法系统历史案件查询》截图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2024 年 6 月 7 日)；

16. 《云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行政处罚案

件查询》截图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7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属于初次生态环境违法。

17. 《整改协议》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10 日）；

18. 《微信收款》截图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6 月 10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整改投入费用情况。

（一）你养殖场“向水体排放养殖粪污等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二）你养殖场“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不予行政

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7 月 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不罚告〔2024〕1 号）、2024 年 7 月 1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养殖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养殖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对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记录》（2024 年 7 月 24 日）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向水体排放养殖粪污等废弃物。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现场检查时存在粪污外排痕迹，但未见直排入河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在当地政府指导下即开始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2024 年 5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至现场复查时，你养殖场已及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在养殖场位于河岸一侧空地新建 10m³ 三级化粪池，重新布设排污管道，产生的养殖粪污引入新建化粪池处理后还田利用；

拆除原有的两个排污口，不外排粪污，并对原有化粪池安装盖板。同时，你养殖场为小规模家庭养殖户，生猪存栏量少，一家4口人依靠转卖生猪维持生计，家庭经济条件较为拮据，此次整改已自行投入16000元。根据你养殖场的环境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环境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三条“（二）合理原则。应当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九条“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免于处罚。（七）违法时间持续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向水体排放养殖粪污等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凤庆县国庆生猪养殖场于检查次日即 2024 年 5 月 15 日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你养殖场的环境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环境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云环通〔2022〕158 号）“附件 1：1. 排污单位未依法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向水体排放养殖粪污等废弃物”和“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两个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养殖场进行教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敏

电 话：0883-4217988

地 址：临沧市凤庆县凤平路中段（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109-2 室）

邮政编码：6759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7 日